

# 铁路产品认证规则

编号：CNCA-RC-05：2025

## 特定要求

### 25Hz相敏轨道电路微电子接收器

2025-01-10发布

2025-01-10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 1 |
| 2 认证模式 .....                         | 1 |
| 3 认证机构的要求 .....                      | 1 |
| 4 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                     | 1 |
| 5 认证委托必须具备的条件 .....                  | 1 |
| 6 委托材料 .....                         | 2 |
| 7 产品抽样检验 .....                       | 3 |
| 8 获证后监督及产品认证证书延续的要求 .....            | 3 |
| 附件 1 25HZ 相敏轨道电路微电子接收器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 | 4 |

# 铁路产品认证规则 特定要求

## 25Hz 相敏轨道电路微电子接收器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轨道电路设备中的 25Hz 相敏轨道电路微电子接收器产品认证。本规则应与《铁路产品认证规则 通用要求》结合使用。

### 2 认证模式

产品认证模式为：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检测+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机构的要求

3.1 有 10 名以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的专职认证人员，其中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应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2 已开展相关铁路产品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

### 4 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4.1 按型式、用途等划分委托单元，各产品的具体委托单元划分见附件 1。

4.2 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委托单元。

### 5 认证委托必须具备的条件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认证委托人应持有具有法人资格或其他类似资格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委托认证的产品。境外认证委托人应持有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管理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及其对应中文翻译件。当认证委托人不是生产者时，应提供生产者的授权。

5.2 委托认证的产品或企业应取得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证书。

5.3 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铁路产品认证规则 通用要求》中的铁路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5.4 委托认证的产品应符合认证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详见附件 1），且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应受控并符合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要求。

5.5 工厂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应符合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要求。

5.6 硬件生产企业必须经过软件企业授权才能生产。

5.7 初次委托认证的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委托认证的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若委托认证的产品已在铁路行业运用或试用，需提供 2 个铁路运输企业业务主管部门近一年内开具的运用（试用）证明，内容至少应包括：运用（试用）数量（考核大纲中明确）、地点、时间、型号、运用/试用周期不少于一年和相应的供货合同或试用协议，运用（试用）证明需铁路运输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和段级维修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当认证委托人不具备所要求的运用（试用）考核经历时，应委托办理运用（试用）考核。

认证委托人经初始工厂检查合格、产品抽样检验检测合格后，认证机构出具试用证明。认证委托人向具备运用（试用）考核条件的单位委托运用（试用）考核，具备运用（试用）考核条件的单位应当依据本单位的运用（试用）考核管理制度组织运用考核。认证机构出具试用证明后五年内应上道运用（试用）考核。运用（试用）考核前，认证委托人应当会同具备运用（试用）考核条件的单位编制运用（试用）考核大纲，并经认证机构审核同意。运用（试用）考核大纲内容至少应包含考核目的、考核项目及内容、数量、考核组织单位和职责分工、考核跟踪和检查记录要求、符合性评价标准等内容。运用（试用）考核期间，认证机构参照获证后监督要求对试用证明进行监督评价。运用（试用）考核结束，经认证机构确认考核合格后，颁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5.8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指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铁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

## 6 委托材料

---对同属一个认证规则的委托认证产品应提交产品认证委托书一份，其中：

“产品类别”---规则名称中的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认证委托人标称的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按认证委托人实际产品型号+应提供的参数；

“认证适用标准编号及名称”---按附件 1 中的标准填写，可只写编号；

“产品单元”---按附件 1 的单元填写，可只填写单元编号。

---并随附以下文件：

6.1 委托同一认证单元内各规格或型号产品之间差异的技术说明。

6.2 企业（含事业组织、下同）情况调查表（至少包含详细生产场所、必备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工作时间、使用语言等）。

- 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6.4 初次委托认证的产品（按单元）与认证依据标准符合性型式检验检测报告（按产品标准规定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并按标准条款提供型式检验检测报告的符合性清单。
- 6.5 质量手册或等效文件（受控文本）及程序文件清单。
- 6.6 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若已获得）。
- 6.7 有关技术资料（认证产品的企业标准、关键器件采购清单、技术转让或授权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必要的工艺路线[流程]图、产品图纸、外购、外协及外委加工产品的供方名单等）。
- 6.8 软件生产企业允许硬件生产企业生产的授权书。
- 6.9 由铁路运输企业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运用或试用证明文件，以及相应的供货合同或试用协议。
- 6.10 委托认证的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声明。
- 6.11 认证委托人关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近 3 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的声明。
- 6.12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料。

委托认证一个委托单元以上的产品时，第 6.2、6.3、6.5、6.6、6.12 项文件可只提交 1 份，第 6.1、6.4、6.7、6.8、6.9、6.10、6.11 项按产品规格型号或单元各提交 1 份，其中第 6.4、6.9 项文件仅初次（不含复评）、扩项时提交。

## 7 产品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应符合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要求。

## 8 获证后监督及产品认证证书延续的要求

- 8.1 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原则上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监督，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进行 1 次产品抽样检测（通常安排在第 2 次监督进行）。
- 8.2 需要延续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持证人应考虑产品检验检测周期，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出认证证书延续委托。延续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

**附件 1 25Hz 相敏轨道电路微电子接收器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 单元编号 | 单元名称              | 规格型号      | 应提供的参数 | 标准编号及名称                          | 备注 |
|------|-------------------|-----------|--------|----------------------------------|----|
| 1    | 25Hz 相敏轨道电路微电子接收器 | JXW-25 系列 | /      | TB/T 3090-2004 25Hz 相敏轨道电路微电子接收器 | 硬件 |
| 2    | 25Hz 相敏轨道电路微电子接收器 | JXW-25 系列 | 软件版本   | TB/T 3090-2004 25Hz 相敏轨道电路微电子接收器 | 软件 |